



东北财经大学-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-财政学

一、主旨：【专业简介】

020203 财政学 专业指南

【研究方向】

公共政策

【院系介绍】

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是东北财经大学设立的综合性科研机构，设有财政学硕士研究生专业（公共政策方向）。研究院建立于2003年11月，其前身是成立于1975年的东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。研究院现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
【专业介绍】

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始建于1952年；198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获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；财政学1996年被财政部确定为重点学科，2002年被辽宁省确定为重点学科；1998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；2005年，财政学专业被评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首批示范性专业；2007年财政学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。

1. 培养目标

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（公共政策方向），突出理论学习与实践研究的互动教学模式，采取专业学习培养方式。在系统学习专业课程基础上，研究生将实际参与各类课题调研和课题研究工作。着重培养学生掌握规范现代经济分析方法，提高对经济问题、社会问题的敏感性与思辨性，增强学生的综合学术素养及逻辑思考能力，以培养致力于从事财政理论与政策分析领域的专业人才。

2. 主要专业课程

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（公共政策方向）开设的主要课程有：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计量经济学、公共经济学、公共政策分析、公共预算与财政管理、公共经济理论前沿、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专题、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方法等。此外，研究院还与财政部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辽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，可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质的实训实习基地。

3. 就业目标

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各级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机构等部门工作及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。

二、投考简介

1. 招生院校

排名	等级	学校	排名	等级	学校
1	A++	中央财经大学	11	A	武汉大学
2	A++	中国人民大学	12	A	北京大学
3	A++	东北财经大学	13	A	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4	A++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	14	A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5	A+	南开大学	15	A	中山大学
6	A+	上海财经大学	16	A	湖南大学
7	A+	厦门大学	17	B+	西安交通大学
8	A	山东大学	18	B+	同济大学
9	A	复旦大学	19	B+	江西财经大学
10	A	天津财经大学	20	B+	上海大学





2、考试科目

学院	方向	应试科目				
		初试				复试
		公一	公二	专一	专二	
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019	财 政 学 020203	101 思 想 政 治 理 论	201 英 语 一或日语	303 数学 三	(801) 经济学	复试笔试科目： 财政学（公共政策）

三、参考书目

初试科目:

《西方经济学》(微观部分、宏观部分)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5 版

复试科目:

《财政学》第 8 版 罗森, 盖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

四、近三年录取分数线

年份	外语	政治	数学/专一	专二	总分线
2016	45	45	68	68	325
2015	45	45	68	68	330
2014	45	45	68	68	330

五、近三年报录比

年份	报考人数	复试人数	录取人数	推免人数	调剂人数
2016	—	—	15	无保研	接受
2015	—	—	18 (含推免)	1 人	接受
2014	—	—	14 (不含推免)	—	接受

六、复试内容及复试办法

1. 复试内容:

复试包括专业课复试、外语听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。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两门涵盖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。初试未考政治科目的部分专业,还需要在复试时加试政治。

2. 复试办法:

(1) 专业课复试。专业课复试采取笔试,时间为 2 小时,满分为 100 分,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自行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。专业课复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 55%。

(2) 外语听力水平测试。非外语专业考生外语听力水平测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,满分为 100 分,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 20%。

(3) 综合情况面试。综合情况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总体情况,考查其综合素质,各学院自行确定面试方案,现场评定分数。综合情况面试里须包含外语口语水平测试,考查考生的日常外语交流能力,口语测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比例为 20%。综合情况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,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 25%。

(4) 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=专业课复试成绩×0.55+外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×0.2+综合情况面试成绩×0.25,满分为 100 分,60 分为及格。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师资





目前本专业拥有科研人员和教师 29 人，教授（研究员）7 人，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8 人；助理研究员 14 人；已获得博士学位教师 28 人；有 10 余位教师曾赴美国、加拿大、俄罗斯、荷兰、新加坡访问研究；研究院多位教师先后入选或荣获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，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中组部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，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，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人才、大连市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。

八、学制

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半。

九、学费：

录取类别按就业类型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，都需要缴纳学费。**学术型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 20000 元/2.5 学年，按年度收费，每学年 8000 元，第三学年 4000 元。**定向就业硕士生还要在被录取前与我校、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协议。

奖学金：

我校提供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岗位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各种形式的奖助体系。

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，择优评定。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，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。一等奖额度为 8000 元、二等奖额度为 4000 元，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15%和 35%。

